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10.24 環署廢字第 09500825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電話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，應就行為分別處以罰鍰及停止提供電信服務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。違反此行為者，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二、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擅自設置、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，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、號碼，作為廣告宣傳者，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，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。

三、再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查獲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之行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處以罰鍰外，依電信法通知電信事業停止提供電信服務，屬行政罰法上所謂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故查獲違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行為，以廢棄物清理法及電信法處罰者並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